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技新創品牌視覺識別系統(VI)設計」

委託辦理案

(案號：ndc107071)

需求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日

「國家科技新創品牌視覺識別系統(VI)設計」

委託辦理案

需求書

目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4
貳、工作項目.....	4
參、計畫期程.....	6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6
伍、注意事項.....	7
陸、服務建議書格式.....	7
評選文件一.....	9
評選文件二.....	11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臺灣新創近年來蓬勃發展，屢次在國際舞台創下佳績，根據本年 10 月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最新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在「創新能力」中項排名全球第 4，報告並指出臺灣是「超級創新國」(super innovators)。近年來政府亦積極協助新創鏈結國際，為建立國家科技新創整體形象，本會擬打造國家科技新創品牌識別系統(CIS)，此一推動措施亦已納入 107 年 2 月啟動之「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

本案前已委由臺灣新創競技場(TSS)執行前期規劃，經與新創社群、意見領袖、科技媒體及政府單位共同討論，已於 107 年 10 月提出國家科技新創品牌的規畫與定位(詳附件--國家科技新創品牌專案報告)，摘要如下：

國家科技新創品牌	
品牌主張	國家科技新創品牌相信：台灣能成為世界新創科技的支點，提供「實踐創新」的養份；政府要成為新創家向外拓展的支點，讓新創家得以借力使力，撐起全世界。台灣有志於成為創業家翻轉世界的起點，創新創業將因台灣更美好，台灣將因科技創新創業更美好。
品牌定位	支援新創事業的好夥伴
品牌個性	富同理心、思考創新、總是充滿熱情
品牌在新創產業鏈中所扮演的角色	政府平台： 集合國家資源，打造讓新創實踐理想的良好生態環境，攜手創業家創造新經濟榮景。

本案後續將依據前揭品牌定位，進行品牌視覺識別系統之設計工作，將應用於臺灣創新創業與國際鏈結相關活動及計畫，如展區設計、網路及平面廣宣、國內外創新創業相關 LOGO 組合等設計應用，使得臺灣創新創業在海內外擁有可供識別之品牌形象，增加我國新創的國際能見度。

貳、工作項目

編號	工作項目	內容規格
1. 基本系統設計-名稱、標語、標識形象設計		
【 1-1】	品牌形塑(名稱與標語)	1. 根據前期品牌規畫與定位報告，融合品牌主張、定位、個性及在新創產業鏈中所扮演的角色，創意發想並匯聚出能代表國家科技新創之品牌名稱及品牌標語(Slogan)。 2. 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的政策計畫名稱(如:印度 Make In India、印尼 NEXTiCORN、法國 La Fench Tech 等)。
【 1-	設計理念與特	闡述整體設計概念及意涵，並應製作設計理念動態影片(約

2】	色說明	10 秒)。
【 1-3】	標準字設計	1. 中、英文標準字、指定打字體、基本形態及組合、色彩計畫、輔助系統(色系、圖案或底紋等)相關置用規範。 2. 製作單色稿及彩色稿各乙款。
【 1-4】	標誌形象設計	1. 依據品牌名稱及標語，設計品牌標誌形象之基本形態及組合、色彩計畫、輔助系統(色系、圖案或底紋背景等)之相關置用規範，主要包含： (1) 標誌(LOGO)形象之基本形態 (2) 標誌及名稱組合模式(垂直/水平) (3) 標誌及名稱、標語組合模式(垂直/水平) 2. 設計稿(含彩色與黑白2種完稿圖樣)。 3. 電子檔案模式： (1) 請以高階繪圖軟體繪製，例如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設計之圖檔規格為 ai 檔或 cdr 檔。 (2) 完稿後須提供編輯檔封包、完稿檔 pdf 及預覽檔 jpg 檔(像素 1200×1200，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在 5MB 以上。 (3) 其他存檔、編製格式。 (4) 以上檔案請提供高解析度，以及可適用所有載體。
2. 應用系統設計-應用項目視覺設計與規範參考指引		
【 2-1】	參展空間設計	創意表現「整體展區」、「個別展位」設計各 2 式，包含 LOGO 牆面、看板招牌、展示空間等。
【 2-2】	服裝設計	T 恤、帽子、外套使用規範設計。
【 2-3】	事務用品設計	簡報模組 3 式、識別證、筆記本。
【 2-4】	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相關 LOGO 組合規範	例如與亞洲·矽谷計畫(ASVDA)、臺灣新創競技場(TSS)、Taiwan Tech Arena (TTA)、林口新創園(Taiwan Startup Terrace)、La French Tech 等聯名標示。
【 2-5】	其他	除前述外，其他場域應用創意表現
3. 識別系統規範手冊編制		
【 3-1】	識別使用規範撰寫與編製	手冊須包括以下項目之印刷版及電子版手冊： 1. 基本要素 2. 品牌標誌 3. 標誌規格化 4. 品牌標準字 5. 品牌標誌及標準字 6. 標誌、標準字級標與組合模式 7. 標誌空間

		8. 標誌最小尺寸 9. 指定打字體 10. 標準色彩 11. 標誌組合的色彩應用 12. 標誌組合在背景的應用(含應用系統 2-1 至 2-5 項目) 13. 輔助圖紋
4. 與新創社群討論與溝通		
【 4-1】	與新創社群討論與溝通	於繳交期中報告前(即進行基本系統與應用系統設計之期間), 須辦理至少 2 場與新創社群的座談會, 針對品牌名稱、標語、標識形象設計與新創進行溝通。
5. 品牌發表		
【 5-1】	辦理品牌發表活動	配合國際大型展會(例如 108/5/29-108/5/31 舉辦的 InnoVEX), 辦理品牌發表會。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決標日起生效, 為期 6 個月。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 **採購預算**：本計畫以總包價法計價, 採購預算新臺幣 400 萬元整(含稅)。【含各項稅賦及委託期間延聘專家參與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報告、圖說、建議及其他事項, 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會場費用等)。】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計畫規劃之內容如需變更, 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金額得隨之調整)。
- 二、 本計畫分三期撥付契約價金, 相關付款條件如下：
 - (一) 第一期款：

廠商於決標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交本案「執行工作規畫書」(含工作期程、具體執行內容)及其他文件(例如廠商與其受聘人或受僱人約定著作人之約定書或其他相關著作授權證明文件), 經本會同意後, 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 30%。
 - (二) 第二期款：

廠商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基本系統設計、應用系統設計、識別系統規範手冊編制, 並提出期中報告, 經本會審核同意後, 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 50%。
 - (三) 第三期款：
 1. 廠商應於履行全部契約工作項目後, 於決標日起 6 個月內提交 1 份執行成果報告書, 依契約規定之驗收程序修改並交付 3 份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提供 ai 檔或 cdr 檔及另存 pdf 檔、

jpg 檔，另可含其他影音、圖檔內容) 及 3 份光碟(HD DVD)。

2. 前揭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及光碟，經本會審核同意驗收合格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四)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案各項履約項目(如品牌名稱與標語、標誌與字體之設計圖稿、新創邀請名單、品牌發表會流程等)，須經本會審核確認後，方可執行。
- 二、廠商應配合本會需求，於合約期間無償配合修改識別標誌及相關之應用項目設計，並於修改後，提供可編修之設計稿(.ai .cdr 等包含字型、修圖素材原始檔)存參。結案時須提交所有平面製作物及設計圖稿之原始檔光碟。
- 三、本案工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將讓與機關，且得標廠商需確保其成果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之權利。廠商應提供廠商與其受聘人或受僱人約定著作人之約定書或其他相關著作授權證明文件。

陸、服務建議書格式

服務建議書須以中文(橫式)書寫，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一式 15 份。建議書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標
- 三、 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含 3 組設計之試作稿，並須示意與國內外創新創業相關 LOGO 組合規範)
- 四、 計畫期程、預定工作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 五、 預期成果
- 六、 廠商簡介
- 七、 評選文件一～二(請列於服務建議書中以供評選)
含過去執行相關計畫等工作經驗說明及實績證明資料及計畫主持人及執行計畫人員之姓名、現職、學經歷、

分工及專長說明：

1. 評選報價單

2.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需詳列報價內容）

八、其他:除本會所列基本需求之外，廠商如另有規劃創意措施、回饋專案等，請詳列於服務建議書。

評選文件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技新創品牌視覺識別系統(VI)設計」

委託辦理案

(案號：ndc107071)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費用項目	金額 (單位元)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三、行政管理費	
投標總價新臺幣	

註：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之編列必須確實依據所附之相關細項費用編列標準，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評選文件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科技新創品牌視覺識別系統(VI)設計」

委託辦理案

(案號：ndc107071)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No	支出項目	說明	數量	單價	小計
一	人事費				
1					
人事費小計					
二	業務費				
1	基本系統設計				
1-1					
2	應用系統設計				
2-1					
3	識別手冊編制				
3-1					
4	新創座談會				
4-1					
5	品牌發表會				
5-1					
業務費小計					
三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小計					

總計(含稅)	
--------	--

備註：

1. 本表僅供參考，廠商可就執行計畫經費增減項目編列。
2. 依計畫需要項目覈實編列並詳細計算說明
3. 品項至少應包含設計費、製作費、編印費、運送費及其他執行本案所需費用分析。
4. 行政管理費不逾人事費及業務費總計之 10%

參與計畫人員 簡歷	姓 名	現 職	學 經 歷	執行計畫分工

--	--	--	--	--